中[illegible]研究院F001号
2011年5月10日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

文件

[illegible]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十二 [illegible]

节能宣传周活动，加强组织协调，制定社会影响力大、预期效果较[illegible]

[illegible]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宣传活动，持续推动节能减排全民行动。要通过举办展览展示会、技术交流会、现场体验活动，建立节能科普基地，印制宣传海报、宣传手册，深入开展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国情宣传教育[illegible]

[illegible]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倡导低碳消费，组织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积[illegible]

节能新技术，运用多种方式在全社会推广普及节能、低碳技术。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要组织工业企业总结和推广节能增效的经验和成效，继续开展“我为节能减排献一策”等活动，组织电信运营商发送倡议节能减排的公益短信。各级环保部门要通过典型案例宣传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强化全民环保意识。[illegible] 宣传交通节能高效，推行节能驾驶操作，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各级农业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农村行活动，大力宣传推广 [illegible]

[illegible] 一“节约一滴水、节约一度电、节约一张纸、节约一粒米”为主 [illegible]

合主办单位对节能宣传周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表扬奖励先进，并对今后的活动提出意见，并于7月31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抄送其他主办单位。

二〇一一年五月

主题词：节能　宣传　活动　安排　通知